



#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证券代码：000967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临2012-01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聘请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请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候选人刘开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苏武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吴应良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